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因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并未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和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99、2022-111、2022-122、2022-141、2023-001、2023-0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161.32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公司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拍卖,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拥有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要求执行拍卖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拍卖所得款将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同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依法解决此次被拍卖资产所涉违规担保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上述资产拍卖事项已完成交割并取得拍卖成交款。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于2022年12月9日向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解除担保通知书,表示已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支付的拍卖款,同意解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延安必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债务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2022-146)。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至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167)。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8亿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529.54万元余额悉数收回。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法律手续能否按期准备完备,现金偿还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公司将依法依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对内控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刻反思,通过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2.2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9,9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1.31%-3.41%	是	17.19
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1.30%-3.15%	是	8.16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1.30%-3.41%	是	17.19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50%-3.40%	是	68.56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33.08
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20.0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8日	1.50%-3.38%	是	26.39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1.30%-2.93%	是	9.95
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2月6日	1.50%-3.18%	是	24.31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是	32.06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6日	1.50%-3.38%	是	29.82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7日	1.70%-3.38%	否	-
1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8日	1.50%-3.28%	否	-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否	-
1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否	-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否	-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3日	1.40%-3.40%	否	-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1.40%-3.00%	是	2.22
20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2日	1.30%-3.18%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五期)》(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截至2022年7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55%,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3元/股,成交金额为29,481,89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六期)》(公告编号:2022-13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

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6%,最高成交价为12.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7元/股,成交金额为24,827,06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第五期及第六期回购股份共计4,6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1%,成交总金额为54,308,963.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期回购均价约为11.58元/股。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4,691,4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91,400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29,884,218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16,996,434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6.87%;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为12,887,784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3.1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2月28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4,691,400股,已于2023年2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444.22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3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444.22	1,527.64	814.74	101.8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申请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并从公司正式离职。离职后,许礼进先生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聘用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许礼进先生从公司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将于近期办理完离职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许礼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礼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许礼进,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全国工商联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科技部"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曾获2015年度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领军人才、2019年度创新力徽商、2021年度新时代新徽商称号。作为项目骨干成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北京市科学进步二等奖。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奇瑞汽车,其中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奇瑞涂装厂工艺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奇瑞设备科科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奇瑞设备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礼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礼进先生分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09.2808万股、107.2187万股。许礼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减持股份的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许礼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接,许礼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及验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许礼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许礼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许礼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约定其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或产生的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或公司秘密事项,为国家和公司所有,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保密相关规定,规范言行,忠实履行保密安全义务。同时,根据公司与许礼进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许礼进先生将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之日起两年内,继续执行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礼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许礼进先生职务调整属于正常工作调动,许礼进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许礼进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38人及3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2.80%和23.90%,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5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Marco Zanor、Daniele Pillan
本次变动后	游玮、肖永强、党进、Marco Zanor、Daniele Pillan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许礼进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许礼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许礼进先生参与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其拟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许礼进先生与埃夫特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许礼进先生在埃夫特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许礼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2022年12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换届,目前正常履职,埃夫特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许礼进先生的离职未对埃夫特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8人,代表股份87,011,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股份62,36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24,645,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11%。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人,代表股份33,319,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12,11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股份21,20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8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9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8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9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8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9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和李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核验,发现公告中关于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四)

二、更正后: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关联方先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控股")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先导控股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XDG(XQ)-2020-27号地块)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56,176.1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20个月,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33年2月3日止;免租期为6个月,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22,470,464.00元(不含物业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与先导控股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期与先导控股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先导控股承租其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XDG(XQ)-2020-27号地块)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56,176.1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20个月,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33年2月3日止;免租期为6个月,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22,470,464.00元(不含物业费),按季度缴纳。

先导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先导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亚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7-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5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燕清持股40%,倪亚兰持股30%,王磊持股30%

2、主要财务数据

先导控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3.18万元、净利润为-230.9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先导控股的资产总额为130,119.47万元,净资产为25,613.6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XDG(XQ)-2020-27号地块)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本次租赁房产为新建厂房,出租方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待产证办理完毕后,所出租房屋将向光大银行无锡惠山支行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先导控股已在租赁合同中保证该等抵押不会影响公司在租期内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若在租赁期限内因该等抵押权实现或因未取得房产证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房屋的,则由先导控股按1个月租金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且协助公司尽快找到替代的可出租的房屋,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需予以补足。除此之外,该房屋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房屋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XDG(XQ)-2020-27号地块)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3、出租用途: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4、租赁面积:双方认可确定为56,176.16平方米。

5、租赁期限:120个月,自2023年02月04日起至2033年02月03日止。

6、租赁费用及支付

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400元,合同年租金为22,470,464.00元。本价格不包含物业费。每年的租金价格随市场价动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调整。

租金每季度一付,乙方应提前15日向甲方支付下次租金;押金为一个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后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2023年02月04日起至2023年08月03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

7、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无锡市有关规定,土地厂房本身每年产生的土地使用税费、房产税由甲方承担,乙方公司注册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办理或协助乙方办理。

8、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租赁上述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且新租赁厂房交通便利,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址相隔不远,公司搬入成本相对较低。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该项授权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